

1.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44,034	7,745	36,289	38,576	5,458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6,944	1,150	5,794	6,235	709
職 監	6,767	1,122	5,645	6,076	691
聲 監	177	28	149	159	18
急 聲 監	32,398	6,156	26,242	28,030	4,368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5,225	2,367	12,858	13,554	1,671
職 監 續	6,285	941	5,344	5,367	918
聲 監 續	10,433	2,847	7,586	8,658	1,775
監 通 檢	455	1	454	451	4
聲 監 可	4,692	439	4,253	4,311	381
聲 監 可 更	4,689	439	4,250	4,308	381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		3	3	
聲 調				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